

备案号：44030410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30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Q/QSD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QSD 0002S-2021

金花茶配制酒

2021-08-26 发布

2021-09-26 实施

九生堂中医药大健康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九生堂中医药大健康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九生堂中医药大健康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歆平。

本标准于2021年8月26日首次发布。

金花茶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花茶配制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金花茶为原料，以粮谷类蒸馏酒为酒基，选择性添加蛹虫草、黄精、玉竹、枸杞子、牡蛎、桑椹、蒲公英、枳椇子、葛根、黄秋葵、牛蒡根，经前处理、调配、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金花茶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 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 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 第10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
- 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 第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粮谷类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3.1.2 黄精、玉竹、枸杞子、牡蛎、桑椹、蒲公英、枳椇子、葛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3.1.4 蛹虫草：应符合GB 7096及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3.1.5 牛蒡根：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3.1.6 金花茶：应符合卫计委公告（2010年 第9号）的要求。

3.1.7 所有原辅料及黄秋葵还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性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酒精度 ^a ，（%vol）	20-60
甲醇 ^b ，（g/L）	≤ 0.6
铅（以Pb计），（mg/kg）	≤ 0.2
氰化物 ^a （以HCN计），（mg/L）	≤ 7.0

^a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5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按GB 2757规定的方法检验。

5.2 理化指标

5.2.1 酒精度

按照GB 5009.225的规定进行。

5.2.2 甲醇

按照GB 5009.266的规定进行。

5.2.3 铅

按照GB 5009.12的规定进行。

5.2.4 氰化物

按照GB 5009.36的规定进行。

5.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本厂质检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签发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更换主要生产设各时；
- c)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时；
- d)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组批和抽样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抽样按照GB/T 30642的规定进行。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合格。检验项目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有1项指标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上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757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添加新食品原料的产品标签还应符合卫计委公告的要求。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本产品外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内包装为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干燥、清洁、平整、无异味。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重压。

7.4 贮存

本产品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中，避免阳光直射。产品应离墙离地存放，离墙至少10cm，离地至少10cm。不得直接放在地面或不清洁的地方，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